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就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第7頁所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自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5,40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4,900,000港元。就該未動用款項而言，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將其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